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1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2542/2025

涉及罪名：普通傷人

-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劉因之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劉阿榕（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：5200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澳門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------一部 APPLE 黑色手提電話，連同一個透明機殼及一張電話 SIM 咭（編號：8985301-8220903-95812）。----------

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檢察官

劉因之

特級書記員

鄭少雯